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将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人均未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友盟	副董事长、总裁	-	-
米泽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杨治	副总裁	-	-
陈亮	副总裁	-	-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人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周友盟	副董事长、总裁	500	1,000
米泽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200	400
杨治	副总裁	200	400
陈亮	副总裁	100	200

3、增持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5、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